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趙彥維

選任辯護人　吳欣陽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(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4號)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趙彥維(下稱聲請人)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（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4號），因年事已高，身體力衰，禁不起借提至花蓮地區開庭，111年3月聲請人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(下稱臺北監獄)借提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開庭時，不僅舟車勞頓，歸建臺北監獄還大病一場，請體諒聲請人，爰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高等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。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；有不同意者，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且數人共犯一罪者，即所謂相牽連案件(同法第7條第2款)。又指定或移轉管轄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1條規定，固得由當事人聲請，然刑事訴訟法第7條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，同法第6條並無許當事人聲請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聲字第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，應以書狀敘

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，然此所謂該管法院，係指「直接上級法院」，即原繫屬之法院與所請移轉之法院，同為該下級審之上級審而言。如移轉之法院，與有管轄權法院，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，即應向最高法院聲請移轉管轄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與楊承宇、陳世真、廖樂天、黃宇甄、曾吉彰、梁盛恩、黃莉筠、江翠華、蕭松根、林文珠、侯儉、蔡耀南、鍾瑞鸞等人（下合稱楊承宇等人）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、違反銀行法之犯意聯絡，分別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、紅利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之犯行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查後提起公訴，有該署108年度偵字第3438、5070號及109年度偵字第2611、2612號起訴書在卷可稽。又因上開犯行之犯罪地分別位於花蓮縣、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中和區、新竹市等地，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因上開之犯罪地，本分別有土地管轄權；再者，起訴書所載聲請人原戶籍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亦有土地管轄權。然本院有鑑於我國刑罰以一罪一罰為原則，為了避免訴訟活動或證據調查重複之勞費，且防止裁判歧異，並適切地確定刑罰權存在及其範圍，以實現妥速審判之目的，參酌聲請人與楊承宇等人之上開犯行固有犯罪地之不同，惟已先繫屬於本院管轄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，且渠等間之罪證尚稱明確，並無異地調查之必要，也無礙於聲請人訴訟防禦權，復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後，檢察官及聲請人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4號審理中，則依照前揭規定，本院自屬有權管轄。

(二)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1條規定提出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聲請，限於有指定或移轉管轄之原因，聲請人始有此聲請權，倘係刑事訴訟法第6條之牽連管轄（相牽連案件）、第8條之管轄競

合（同一案件），聲請人則均無此一聲請權，已如前述。基此，本件聲請意旨雖認應將聲請人部分移轉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，然依其所陳理由僅係因聲請人另案在臺北監獄執行，且年事已高，身體力衰，禁不起借提至花蓮地區開庭，前於111年3月間自臺北監獄借提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開庭時，不僅舟車勞頓，歸建臺北監獄還大病一場，請體諒聲請人等語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未合；且其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乙節，則本件管轄法院(即本院)及聲請應移轉法院(即臺灣高等法院)互不隸屬，兩個法院之「直接上級法院」即係最高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若自認有刑事訴訟法第9條指定管轄之情形或第10條移轉管轄之情形，自應載明理由向最高法院聲請移轉管轄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